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余政办发〔2019〕80号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余姚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市直各部门：

《余姚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》已经市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各自实际，认真贯彻执行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2019年7月31日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余姚市促进非国有博物馆发展实施办法

为进一步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博物馆建设的积极性，提高我市公共文化服务能力和地域文化影响力，促进我市非国有博物馆健康、可持续发展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》《博物馆条例》《关于促进民办博物馆发展的意见》（文物博发〔2010〕11号）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主要意义

（一）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，有利于填补博物馆门类空白，优化我市博物馆体系。非国有博物馆，是指以教育、研究和欣赏为目的，收藏、保护并向公众展示人类活动和自然环境的见证物，由社会力量利用或主要利用非国有文物、标本、资料等资产设立，经登记管理机关依法登记的非营利组织。非国有博物馆的收藏主题覆盖广泛，包括反映地域文化特色和民俗风情的非物质文化遗产、体现行业特点的产业遗存、具有时代印记的日常生活用品等，是国有博物馆的有力补充。

（二）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，有利于丰富公共文化服务供给方式，构建和完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。博物馆是文博领域面向社会提供公共文化服务的主要阵地，公共文化服务产品包括藏品的陈列展览和社会教育活动，具有真实客观又形象生动的双重特质。非国有博物馆提供的特色鲜明、灵活多样的展陈与活动，能极大丰富博物馆公共文化服务产品体系，是实现文化需求和文

化供给有效对接的重要方式。

（三）推动非国有博物馆发展，有利于激发社会活力，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。“盛世兴收藏”，社会资本参与文物保护、民间收藏，并将个人收藏转变为博物馆法人财产，体现有识之士为文物保护与传承的文化自觉和社会责任，对于提高公众文物保护意识、促进文物合理利用，保护和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具有重要意义。

二、规划建设要求

（一）按照市政府批准的相关区域控制性详细规划，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，在修建性详细规划中明确非国有博物馆布点，非国有博物馆建设必须严格按照修建性详细规划的要求实施。

（二）鼓励社会力量利用闲置房产、老旧厂房等现有建筑，特别是利用历史街区、名镇名村、旧工业区、风景名胜區、产业园区内的建筑设立非国有博物馆。

三、财政补助政策

设立非国有博物馆专项扶持资金，列入市财政一般预算安排。专项扶持资金坚持“专项使用、突出重点、择优扶持、科学管理、运作规范、专款专用”的原则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率，发挥资金的引导和促进作用。对非国有博物馆实行建馆补助、租馆补助、开放补助、临时陈列布展补助等，补助审核由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、市财政局另行共同制定。

（一）建馆补助。在规划布点区域新建的非国有博物馆，陈列展览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、总投资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（不包括内部布展装修、设施和展品），市财政给予 5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；陈列展览面积在 4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、总投资额 150 万元以上的（不包括内部布展装修、设施和展品），市财政给予 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。补助款在建成开放后拨付。

（二）租馆补助。对通过年检、全年免费开放时间达到 300 天以上、经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核准馆舍租赁的非国有博物馆，按陈列展览面积每年给予 150 元/平方米补助，每馆最高补助额度每年不超过 15 万元。

（三）开放补助。对通过年检的非国有博物馆，陈列展览面积达到 1000 平方米以上、藏品数达 300 件以上、全年免费开放时间达到 300 天以上的，给予每馆每年不超过 8 万元的补助。陈列展览面积 4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、藏品数达 300 件以上、全年免费开放时间达到 300 天以上的，给予每馆每年不超过 5 万元的补助。

（四）临时陈列布展补助。非国有博物馆组织市外展品来本馆展出，可根据展品数量、展览时间向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申请分类补助。大型临时展览展品 300 件以上、免费展览时间不少于 1 个月的，每次补助 5 万元；中型临时展览展品 200 件以上、免费展览时间不少于 15 天的，每次补助 3 万元；

小型临时展览展品 100 件以上，免费展览时间不少于 10 天的，每次补助 2 万元。临时陈列展览补助每馆每年不超过 3 次。

四、监督管理机制

（一）加强非国有博物馆土地供后管理。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要加强对非国有博物馆用地的监督。要严把进入关，由宁波市文化广电旅游局同意备案、余姚市民政局登记的非国有博物馆，方可进入规划布点区域。要严把使用关，土地招拍挂时缴纳履约保证金，签订出让合同时必须明确规定：非国有博物馆建设用地使用权不得转让和转租、不得改变规划确定的土地用途、建成后的博物馆陈列展览面积不得少于总建筑面积的 60%、适量的商业服务业态控制在总建筑面积的 15%以内。若改变规划确定的用地性质和建筑功能的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由相关职能部门依法予以处罚，法人代表和单位列入失信名单。

（二）规范专项资金监督管理。加强专项资金划拨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督管理，已获上级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再重复补助。市文化和广电旅游体育局（市文物局）要定期对非国有博物馆补助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分析，并组织开展绩效评估；市财政局要适时选择补助项目开展重点绩效评价，并加强绩效成果应用。非国有博物馆创办方在申报材料时要实事求是，对申报材料的完整性、真实性负责，不得以欺骗造假的手段获得补助资金。如有骗取、套取、虚报、冒领、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，一经查实，取消申报

补助资格，追回已申报的全部补助资金，三年内不得申报资金补助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查处，涉嫌犯罪的，移交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本办法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，《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广新闻出版局、市财政局关于鼓励促进我市民办博物馆发展若干意见（试行）的通知》（余政办发〔2009〕143 号）文件同时废止。本办法未规定事项按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执行。

抄送：市委各部门，市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协办公室，市人武部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。

余姚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8 月 2 日印发
